

婺源县财政局

婺财采(2024)18号

关于婺源县人民医院改扩建二期建设项目 手术室、ICU、NICU吊塔、吊桥设备 采购项目的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南昌日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峰

授权代表：钟夏

联系方式：18720200963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西大街1189

号倒班楼2楼217

被投诉人：1. 江西新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方式：13755318052

地址：江西省上饶市婺源县书乡路三小旁（美香园四楼）

被投诉人：2. 江西雄腾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荣涛

联系方式：19169466881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地址：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金大道智造谷产业园 8 号楼
506-507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江西新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作出的质疑答复，于 2024 年 10 月 27 日向我局邮寄投诉书。我局依法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一、项目基本情况

江西新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婺源县人民医院的委托，代理婺源县人民医院改扩建二期建设项目手术室、ICU、NICU 吊塔、吊桥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XLZFCG-2024-040#），于 2024 年 09 月 23 日开标，并 2024 年 9 月 25 日进行结果公示。投诉人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依法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江西新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就质疑事项进行了回复。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于 2024 年 10 月 27 日向我局邮寄投诉书。2024 年 10 月 31 日我局予以受理，经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相关材料进行依法审查，现已审理终结。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一）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 1：我司请求另外邀请专家对该预中标公司的江西雄腾净化工程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进行重新复核，查阅我司质疑该公司的投标文件基础技术要求和技术加分项有 4 条是否存在符合或评分错误。

投诉事项 2：招标文件第 65 页第五章技术加分项 3、机械外科塔、机械麻醉塔、医疗柱、干湿分离吊桥托盘可增加旋钮式外



卡边轨，方便小型设备挂置，边轨拆卸方便，无需工具即可拆除。
评审依据：投标人需提供实物图片及技术彩页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评审。预中标人江西雄腾净化工程有限公司所投产品“山东曲阜康尔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 KDD-W1 单臂外科塔，KDD-M1 机械麻醉塔，KDD-W1 医疗柱（一拖二），KDD-D2-AB 干湿分离吊桥托盘非旋钮式外卡边轨，且边轨需要工具拆卸或不可拆卸，中标人江西雄腾净化工程有限公司提供虚假材料或提供了不能满足招标要求的材料，不予得分。

投诉事项 3：招标文件存在重大缺失，在招标文件技术评审中缺失技术加分项 1-6 项评审依据。

（二）被投诉人答复：

针对婺源县人民医院改扩建二期建设项目手术室、ICU、NICU 吊塔、吊桥设备采购项目的投诉，我公司就投诉事项作了如下答复：

投诉事项 1：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七条：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一）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二）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三）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四）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四条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



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在结果公示后质疑期内南昌日昱科技有限公司只是质疑中标单位的技术加分项提供虚假材料。

投诉事项 2：经我公司及采购人调查，投标人所投产品厂家提供了相关证明函，表示江西雄腾净化工程有限公司所投标的资质、参数、彩页、证明材料、检测报告均为厂家提供，并真实有效，且符合招标要求。

投诉事项 3：招标文件中对技术加分项 1-6 项评审依据为投标人需提供实物图片及技术彩页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行评审。不存在招标文件存在重大缺陷的说法。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一条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单位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也未在提出投诉事项前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本机关对投诉所涉及的内容及资料调查核实，调查意见如下：

一、江西雄腾净化工程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第 5-1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载明：

(1) “机械外科塔……招标技术需求-悬臂及吊管采用 6005-T6 铝合金，增加塔体抗拉强度和屈服强度，箱体采用可塑



性及耐腐蚀性更高的 6061-T6 铝合金；投标实际响应-悬臂及吊管采用 6005-T6 铝合金，增加塔体抗拉强度和屈服强度，箱体采用可塑性及耐腐蚀性更高的 6061-T6 铝合金；响应/偏离-完全响应/正偏离”。

(2) “机械麻醉塔……招标技术要求-悬臂及吊管采用 6005-T6 铝合金，增加塔体抗拉强度和屈服强度，箱体采用可塑性及耐腐蚀性更高的 6061-T6 铝合金；投标实际响应-悬臂及吊管采用 6005-T6 铝合金，增加塔体抗拉强度和屈服强度，箱体采用可塑性及耐腐蚀性更高的 6061-T6 铝合金；响应/偏离-完全响应/正偏离”。

(3)“医疗柱(一拖二)……招标技术要求-吊管采用 6005-T6 铝合金，增加塔体抗拉强度和屈服强度，箱体采用可塑性及耐腐蚀性更高的 6061-T6 铝合金；投标实际响应-吊管采用 6005-T6 铝合金，增加塔体抗拉强度和屈服强度，箱体采用可塑性及耐腐蚀性更高的 6061-T6 铝合金；响应/偏离-完全响应/正偏离”。

(4) “干湿分离吊桥……招标技术要求-横梁及吊管采用 6005-T6 铝合金，增加塔体抗拉强度和屈服强度，箱体采用可塑性及耐腐蚀性更高的 6061-T6 铝合金；投标实际响应-横梁及吊管采用 6005-T6 铝合金，增加塔体抗拉强度和屈服强度，箱体采用可塑性及耐腐蚀性更高的 6061-T6 铝合金；响应/偏离-完全响应/正偏离”。

二、《投标文件》第 12 “技术文件” 载明：



(1) “机械外科塔技术参数”之“KDD-W1 单臂外科塔”：“吊塔主体材料标配为 6063 高强度铝合金，加工级别达到 T5，可选配（6005-T6）”。

(2) “机械麻醉塔技术参数”之“KDD-W1 单臂麻醉塔”：“吊塔主体材料标配为 6063 高强度铝合金，加工级别达到 T5，可选配（6005-T6）”。

(3) “医疗柱（一拖二）技术参数”之“KDD-W4 双用医疗柱”：“医疗柱主体材料标配为 6063 高强度铝合金，加工级别达到 T5，可选配（6005-T6）”。

(4) “干湿分离吊桥技术参数”之“KDD-D2-AB 悬臂吊桥（干湿分离）”：“吊塔主体材料标配为 6063 高强度铝合金，加工级别达到 T5，可选配（6005-T6）”。

三、深圳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医用吊塔”《检验检测报告》载明：“吊塔、吊桥采用 6063（选配 6005）铝合金材质，全封闭式设计，加工级别达到 T6”。

江西雄滕净化工程有限公司参与本次投标的产品的主体材料技术参数不符合招标方的技术要求，其对招标方的技术要求“响应/偏离-完全响应/正偏离”属于虚假响应。

四、处理决定

综上，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三十一条第（三）项“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规定，本局决定如下：



投诉成立，撤销采购合同，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其他补充事宜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婺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婺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